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,275,798.00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44,492,323.62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8,870,347.7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、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58,482,7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7,924,138.80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、可转债转股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、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既能及时

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